

**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
总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总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11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总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龙乾南街699号。

建设规模:产6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器总成。

建设内容:租用金华航宇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资2884万元,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成年产6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器总成生产线。

33070208040928920X。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4 月 9 日,通过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审批,备案号为金婺发改备【2008】21 号。

2008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总成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审批,其批文号为金婺环【2008】55 号。2010 年 2 月开始建设,并与 2012 年底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84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0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龙乾大道（金华航宇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内），与环评一致。

2、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隧道式炉窑	/	2	2	停用
2	自动涂覆生产线	/	2	2	停用
3	涂层吹扫设备	/	2	2	停用
4	球磨机	/	1	1	停用
5	250T 冲床	/	2	2	
6	125T 冲床	/	2	2	
7	60T 冲床	/	2	2	
8	40T 冲床	/	4	4	
9	30T 冲床	/	3	3	
10	315T 液压机	/	1	1	
11	自动弯管机	/	2	2	
12	制管机	/	4	4	
13	空压机	/	1	1	
14	带锯机	/	2	2	
15	倒角机	/	2	2	
16	（350）焊机	/	4	8	+4
17	6140 车床	/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8	2.5T 叉车	/	1	1	
1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63	0	+2	+2
20	数控旋压机	EFXYT-800	0	+2	+2
21	机器人工作站	/	0	+2	+2
22	逆变式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WSM-400IGBT	0	+3	+3

3、生产工艺方面：项目取消 3#厂房的布置活性涂层材料粉剂配置及蜂窝陶瓷载体涂覆、焙烧工序，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4、生产原材料变化情况：

原辅料方面：原3#厂房的布置活性涂层材料粉剂配置及蜂窝陶瓷载体涂覆、焙烧工序取消后，蜂窝陶瓷载体、稀土Ce、钋Pb、铈Ph等原辅料不再使用。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5、环保设施和其它变化情况：

(1)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取消3#厂房的布置活性涂层材料粉剂配置及蜂窝陶瓷载体涂覆、焙烧工序，其余与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2)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6 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总成生产项目。	年产 6 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总成生产项目。	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布置机加工、焊接生产工序 3#厂房：布置活性涂层材料粉剂配置及蜂窝陶瓷载体涂覆、焙烧工序。	1#厂房：布置机加工、焊接生产工序 3#厂房：催化器目前均为直接外购，已取消活性涂层材料粉剂配置及蜂窝陶瓷载体涂覆、焙烧生产工序，该厂房闲置。	3#厂房停产
公用工程	供电：厂区用电来自临江功能区变电所，厂内配套有相应的供电设施。	供电：厂区用电来自临江功能区变电所，厂内配套有相应的供电设施。	一致
	供水：供水水源来自工业园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水：供水水源来自工业园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一致

		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厌氧加好氧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华江，远期待金华市婺城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和管网铺设完成后，废水进入金华市婺城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厌氧加好氧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水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金华江；远期待金华市婺城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和管网铺设完成后，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一致
	废气	焊接烟气：在焊接工段上方设置集风设施，使焊接烟气经集风后 15m 高空排放，加强通风	焊接烟气：在焊接工段上方设置集风设施，使焊接烟气经集风后 15m 高空排放。	一致
		水蒸气：干燥焙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为无组织排放	企业已无干燥焙烧生产工序	该工序已停产，无废气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工件搬移时应轻拿轻放，厂界四周搞好绿化	厂房布局合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四周绿化。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一致
		贵金属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	催化剂均为外购，无活性涂层材料粉剂配置工序，不使用贵金属，无包装物产生	该工序已停产，无固废产生
		废机油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理	废机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金华市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金华江。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吸尘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厂房布局合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四周绿化。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59-6.8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2mg/L、化学需氧量 281mg/L、氨氮 5.77mg/L、总磷 2.97mg/L、石油类 0.55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气 1#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5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87×10⁻²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焊接烟气 2#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9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41×10⁻²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焊接烟气 3#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9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04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焊接烟气 4#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2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51×10⁻²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0.327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8-64dB(A)之间,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总成生产

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现场：加强管理厂区范围其它区域废水收集与排放；
- 2、资料：对照规范完善监测报告；对生产现场拟技改新增设备加强说明；要求对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化，及时开展环保报备划审批手续；
- 3、其它：加强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技术专家组		



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套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总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龙乾大道（金华航宇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内）

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王明	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188263128
王剑仙	金华欧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兼副厂长	15888929036
张新宇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8993824
陈建琴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13566997280
刘前	金华市水利公司	主任	18757993389
王方国	金华市婺城区环境保护局	主任	13064646880